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决策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涉及的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017号）。我们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评估机构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磊 _____

徐 猛 _____

付立家 _____

年 月 日